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博特科

股票代码：30075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戴军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97 弄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 3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228 室

2、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权益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控制的公司股份减少。因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博特科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9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10
第六节 资金来源.....12
第七节 后续计划.....13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4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17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罗博特科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戴军、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元颉昇	指	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骏投资	指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姓名：戴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2319740109****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志丹路 97 弄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 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戴军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CEO。此外还担任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法人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04-04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469676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5-04-04 至 2055-03-3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颉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军	自然人	27.74	55.48
王宏军	自然人	19.82	39.64
夏承周	自然人	2.44	4.88
合计	-	50.00	100

（3）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军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钟英	监事	中国	否

（三）其他组织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01-21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2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5NW3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16-01-21 至 2036-01-2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科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宏军	有限合伙人	33.96	45.93
戴军	普通合伙人	18.06	24.43
其他（32 人）	有限合伙人	21.91	29.64
合计	-	73.93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

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3）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2、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8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9%。戴军先生在科骏投资持有 24.43%的股份，为科骏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科骏投资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3、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1,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5%。戴军先生在元颉昇持有 55.48%的股份，为元颉昇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能够对元颉昇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公司股东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各自持有的罗博特科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三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公司股东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协议签署日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5,411,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5%，同时戴军先生为公司股东科骏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公司股东元颉昇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戴军先生能够对科骏投资、元颉昇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戴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科骏投资、元颉昇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军	4,709,577	4.27%
王宏军	1,569,859	1.42%
夏承周	8,736,000	7.92%
科骏投资	8,806,200	7.99%
元颉昇	31,590,000	28.65%
合计	55,411,636	50.2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持有/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戴军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 CEO，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其拥有的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一致行动协议》解

除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戴军先生同时系公司股东科骏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元颉昇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戴军先生能够对科骏投资、元颉昇实施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戴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27%的股权，通过其控股的元颉昇控制公司 28.65%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科骏投资控制公司 7.9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0.91%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戴军先生及科骏投资、元颉昇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戴军	4,709,577	4.27%
科骏投资	8,806,200	7.99%
元颉昇	31,590,000	28.65%
合计	45,105,777	40.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认购的 4,709,577 股股份以及分别通过科骏投资、控股股东元颉昇控制的 8,806,200 股、31,59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其中，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元颉昇控制的 31,59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15,688,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戴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CEO，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权利限制性规定。

除上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

第六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亦不涉及资金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

序号	姓名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1	戴军	31.85	2021/11/1-2021/11/30	4,709,577

注：戴军先生上述股票交易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视同买入的行为。

2、卖出情况：无。

二、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并将继续遵守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引起的变动，不涉及股东及股东各自的持股数量变动。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额外增加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目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交易，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戴军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0.91%的股份，系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同时，戴军先生作为罗博特科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 CEO，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股份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戴军先生还系公司股东科骏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元颉昇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能够对科骏投资、元颉昇实际控制并对其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共同控制变更为戴军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一致行动协议》 ；

4、《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证券部；

2、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

3、联系电话：0512-62535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戴军

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7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港浪路 3 号
股票简称	罗博特科	股票代码	3007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军、上海科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228 室、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戴军先生系科骏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元颉昇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此科骏投资和元颉昇为戴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元颉昇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戴军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411,636 股 持股比例：50.25% 本次权益变动前，戴军先生、王宏军先生、夏承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411,63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2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305,859 股 变动比例：减少 9.34% 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到期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由于戴军先生系科骏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元颉昇的执行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此戴军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0.9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